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01741 號及 11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470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攬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之○○大廈外牆整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僱用勞工於外牆施工架從事清除作業，對於工作場所有碎石飛落之虞者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規定。勞檢處乃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，經會同檢查之工地主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，嗣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16029215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即日改善，該函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並以同日期北市勞檢建字第 1116029215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嗣勞檢處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仍有僱用勞工於外牆施工架從事清除作業，對於工作場所有碎石飛落之虞者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規定。勞檢處乃製作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嗣以 11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16029961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以同日期北市勞檢建字第 1116029961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

及第3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（第1次為111年10月4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1053631號裁處書，111年9月6日勞動檢查查獲）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、第49條第2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8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3點、第4點項次6規定，分別以111年11月9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1101742號函（下稱111年11月9日函）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1116110174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1），以111年11月16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1147022號函（下稱111年11月16日函）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1116114702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2）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7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1、原處分2分別於111年11月14日及2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12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月19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2月23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載明「111年11月9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1101742號及11161147022號」，惟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9日函及111年11月16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1、原處分2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1、原處分2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6條第1項第5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43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49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

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38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戴用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(2)第 2 次：5 萬元至 7 萬元。 (3)第 3 次以上：7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次缺失為不爭之事實，已增強防護網強化並每日檢查。訴願人遭不明人士惡意檢舉，並非蓄意違反工安且已改善，請減輕處罰。
- 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有物體飛落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之違規事實，有勞檢處 111 年 10 月 1 日及 18 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、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規定，而予以裁處，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增強防護網強化且每日檢查，並非蓄意違反工安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等規定自明。
- （二）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於外牆施工架從事清除作業，致 1 樓商家及圍籬外地面有大量碎石飛落，且現場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已影響現場勞工之安全。嗣勞檢處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再次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施工架雖有設置帆布及斜籬等設備，惟現場

仍有碎石飛落至工區圍籬外馬路上，落石地點與前次檢查不同，分別有經○君簽名確認之111年10月1日及18日會談紀錄及各該日期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顯見訴願人並未設置有效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。是訴願人對於有物體飛落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第2次、第3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次查勞檢處於111年10月1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獲訴願人第2次違規，業於111年10月1日會談紀錄中告知訴願人違反之法規並命改善，縱訴願人為後續改善措施，惟勞檢處於111年10月18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仍查獲訴願人有第3次違規，且2次檢查之落石地點不同，堪認第3次檢查查獲之違規事實係在第2次違規行為遭查獲後始發生，各該不同日期之違規行為有其獨立性，應屬不同違規行為，自應分別裁處。

- (三) 訴願人為專業之工程公司，自應熟稔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，且本件訴願人並非第1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規定，勞檢處於111年9月6日第1次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即已命訴願人立即改善，於111年10月1日、18日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已有充分改善時間。訴願人縱有改善措施，惟仍有違規情事發生，不得謂已改善完成，其行為自具有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，自應受罰。又訴願人所稱並非蓄意違反工安等情形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分別處訴願人第2次及第3次違規之最低額5萬元、7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